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临近效期及因产品更新换代等的存货、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临近效期及因产品更新换代等的存货、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。

本次核销资产合计109.26万元，计入会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具体情况

1、存货核销

公司经统计核实，确认核销的存货103.2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存货存在临近效期、产品更新换代等情形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对相关的存货进行核销。

2、应收账款核销

公司经统计核实，确认核销的应收账款5.99万元。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应收账款系历史业务形成的往来结算差异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109.26万元，共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09.26万元。相关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核销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